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榮茂、蔣又允、蕭程印、董逸鴻、張祐銓
02 分別自民國105年9月7日、105年10月17日、105年11月14
03 日、107年5月10日、112年10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採月薪
04 制，其中林榮茂、蕭程印、張祐銓擔任汽車駕駛員、董逸鴻
05 擔任車輛調度員、蔣又允則擔任站長。詎被告於112年12月
06 間以經營困難為由未按時發薪，並預告將終止兩造間之勞動
07 契約。嗣兩造簽立原證6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分別
08 約定林榮茂、蔣又允、蕭程印、董逸鴻於113年1月15日終止
09 勞動契約、張祐銓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並由被
10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予原告。惟被告除未依約給付如
11 附表所示之資遣費外，尚積欠如附表「工資」欄所示112年1
12 2月至113年1月工資。此外，被告自112年5月起即未為原告
13 分別提繳6%勞工退休金即如附表「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
14 額」所示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
15 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勞動
16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17 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等規定及系爭同意書，提起本件
1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商工登記查詢單、勞保
23 投保資料、存摺影本、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同意
24 書、退休金提繳明細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5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故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8 (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
29 約定者，不在此限。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
30 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
31 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

01 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
02 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第
03 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
04 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05 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
06 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
07 明文。而勞退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
08 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
09 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10 休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
11 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
12 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
13 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勞退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
14 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既分別積欠
15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復未依前揭規定分別為原告提繳如
16 附表所示之勞工退休金，另未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分別給付
17 原告如附表所示資遣費，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及約定請求被
18 告給付及補提繳。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及系爭同意書之約
19 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工資、資遣費，並提繳如
20 附表所示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26 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復依我國勞雇習慣，雇主當月
27 工資通常係於次月發放查。查，兩造約定被告自113年2月起
28 每月14日將資遣費匯入各原告指定帳戶，如一期未給付，其
29 餘部分視同到期乙節，有系爭同意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
30 5至84頁），被告未按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被
31 告給付工資、資遣費，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

01 付，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
02 附表所示「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見本院卷第115頁送達回證)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勞基法第22條第2
06 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
07 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
08 均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並分別提繳如附表「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欄所示
10 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3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4 項亦有明文。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
15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19 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23 法官 王詩銘

24 法官 陳宥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邱芮俞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31

編	原告	工資	資遣費	應給付之	應補提勞工	免為假執行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金額	退休金之金額	供擔保金額
1	林榮茂	57,733	282,505	340,238	34,068	374,306
2	蔣又允	93,602	188,620	282,222	24,582	306,804
3	蕭程印	63,400	139,880	203,280	19,482	222,762
4	董逸鴻	62,671	112,064	174,735	20,451	195,186
5	張祐銓	31,022	3,642	34,664	9,485	44,149